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鍾郁安
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2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、調查報告(格式)1份、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1份(0052757A00_ATTCH1.doc、0052757A00_ATTCH5.doc、0052757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請實施「106學年度下學期校園生活問卷一體罰調查」，並於107年6月30日前將抽測結果函報本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追蹤瞭解學生被體罰情形，請依修正之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實施校園生活問卷一體罰調查注意事項」進行106學年度下學期體罰問卷調查，並請於107年6月30日前依「○○縣市106學年度下學期校園生活問卷一體罰調查報告（格式）」撰寫抽測結果、檢討分析及改進策略函報本署。
- 二、施測前請將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附表一、「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」置於問卷題目前，對抽測學生實施引導說明，引導學生反映平日校園真實情況。
- 三、檢附「校園生活問卷一體罰調查」注意事項、調查報告(格式)及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之附表一、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各1份。

花府 107/05/14



1070093844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8-05-14
14:34:1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61

線